

债券简称：16胜通01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简称：16胜通03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简称：17胜通01

债券代码：1125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10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1年9月）》，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胜通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胜通03”）、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胜通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1年9月）》：

“2020年5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021年4月28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修正案’）

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管理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人债权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并清偿了每家普通债权人已确认债权额2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0.16%清偿率应受清偿部分的25%。

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已确认债权额2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0.16%清偿率尚未清偿部分，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修正案约定时间支付（其中2021年4月30日前已完成支付17%，2021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支付17%），管理人已于2021年9月29日起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陆续支付本期应清偿额度，并将于2021年10月9日前完成本期清偿（特殊情况除外）。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张律师：15166200796

邮箱：stglr123@163.com”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胜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住 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办 公 地：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电 话：0546-7730088

联 系 人：王秀生

(二) 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377 号胜通大厦

电 话：15166200796

(三)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950

邮 箱：zhangcg@ghzq.com.cn

联 系 人：张晨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